

# 云南省第二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二狱减字第 119 号

罪犯李泽辉，男，2000年10月31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人，专科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9月20日作出(2023)云0126刑初24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泽辉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；违法所得人民币3676.00元继续追缴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10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7月25日至2026年4月2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01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2次，罚金人民币10000已全部履行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676元已履行完毕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，追缴人民币3676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107.92元，账户余额491.6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泽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此处请勿编辑